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 **Flush: A Biography**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著 唐嘉慧 译

Woolf

上海译文出版社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弗勒希 —— 一条狗的传记 **Flush: A Biography**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著 唐嘉慧 译

Woolf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英)伍尔夫(Woolf, V.)
著;唐嘉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1
(伍尔夫文集)
书名原文: Flush; a biography
ISBN 978 - 7 - 5327 - 4636 - 1
I. 弗… II. ①伍…②唐… III. 中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9501 号

Virginia Woolf
Flush: A Biography

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著 唐嘉慧/译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4.25 插页 2 字数 67,000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4636 - 1/I · 2624
定价: 1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69113557



译序

首先，关于作者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我请读者别跟我刚开始一样，一听见这位“意识流小说”开山鼻祖之一的大名便望而生畏，“不敢高攀”。其实这本书她写得平易近人，且文风简洁幽默，是极有韵味的小品，非严肃的文学创作。难得她匠心独具，想到替狗作传，又别出心裁，借着写狗的传记，侧写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女诗人伊丽莎白·巴雷特(1806—1861)；写她的性格、她与诗人布朗宁(1812—1889)不平凡的爱情，及他俩秘密结婚后私奔、奔向阳光国度意大利的婚姻生活。伍尔夫自己肯定是极有经验的养狗人和爱狗人，对于狗的行为及心态，描述生动传神，任何养过狗、或用心观察过狗的读者，读这本小书时一定经常会心微笑。

伍尔夫为什么想写布朗宁夫人，很可以理解，因为这两个女人的命运有太多平行之处：她们都活在强势父亲的阴影下；伍尔夫的父亲是维多利亚时代巨擘级的大学者史蒂芬爵士(Sir Leslie

Stephen)，布朗宁夫人的父亲则是代表维多利亚时代因帝国扩张主义及工业革命而聚敛大量财富的典型冒险家及巨贾。她们俩自己都成为一流的作家，早早获得各方肯定及赞誉（巴雷特与小她六岁的布朗宁结婚时，后者仍未成气候，有好一段时间，大家一直称他为“布朗宁夫人的先生”），又嫁给同样出色且志同道合的文人丈夫，并与社会精英分子交游，成为知识圈的核心人物，对当代思潮形成重要影响。她们环境优渥，纯为理想写作，看起来所有条件皆十分完美，然而她们活在男性为主的世界中，身为女性创作者，一辈子感觉必须与男人竞争，为保有自我灵魂的完整而奋斗，所承受的精神压力非同小可（诸君莫忘了，伍尔夫最后因为精神衰弱，投河自尽）。这样的女人可不是一般印象里怀抱宠物狗、活在“三厅”象牙塔中的娇弱女子；这样的女人意志力之强、知性能量之高、眼光及抱负之远大，非泛泛之辈所能及。爱狗的女性读者，且来看看这样的女人如何欣赏、赞美和感激狗儿对我们人类全心全意、无条件、赤裸裸、纯粹又彻底的爱。

最后，感谢出版社想到找我译这本书。因为我们家的狗去年也刚经历此生最巨大的心灵创伤——“女主人突然由一个变成两个，变出一个咩咩叫的恶心小东西！”——翻译时，特别能够“神入”，为书中主角弗勒希和我们家狗 Tutu “感同身受”。宝宝出现

后 Tutu 也罹患忧郁症，且长达数月，前三周尤其严重，相貌都为之改变，整张脸就像写了个“苦”字，让我见识到何谓“相由心生”。将近一年下来，它对宝宝的深情程度已从“极端厌恶”进步到“愿意短暂忍受”，偶尔心甘情愿让宝宝揪耳朵、扯毛、“头撞头”等等(全是宝宝示爱的方式)。若根据人类的标准来看，布朗宁夫人比我优秀太多，然而狗是不作价值判断的，因此 Tutu 对我的爱，和弗勒希对布朗宁夫人的爱一样深厚，毫不逊色。因为它爱我，所以它无条件、全心全意接纳了我丈夫；据我观察，这件事对它而言不甚痛苦，因为过程很长，循序渐进，慢慢适应，而且一旦想通了，反而多得一个人宠爱，很划算。可是家里多一个小人，对它冲击真的非常巨大，突如其来面对一个入侵篡位的外来异物，刹那间便被“打入冷宫”，它虽痛苦得无以复加，却能够毫无怨恨地将家中“宝贝”的地位及诸多特权拱手相让——我从来没见过它做出任何企图偷袭宝宝的举动，只是默默逆来顺受而已——只因为它爱我！“真爱”的定义之一：“爱屋及乌”，具体而微，便是如此吧。

唐嘉慧

于休斯敦，2001 年

目 录

译序	001
----------	-----

第一章 三英里界标	001
-----------------	-----

第二章 后面的房间	019
-----------------	-----

第三章 神秘客	033
---------------	-----

第四章 白教堂	055
---------------	-----

第五章 意大利	079
---------------	-----

第六章 结局	109
--------------	-----

资料来源	121
------------	-----

第一章 三英里界标

众人皆知，以下回忆录的主人翁，其宗亲族谱因年湮代远，已不可考；因此，其名称的出处及由来不明，自然也不奇怪。数百万年以前，如今名叫“西班牙”的那个国家，在初创的混沌中不安地沸腾骚动着。随世纪推演，植物开始出现；只要有植物的地方，依据自然的律法便注定将有兔子；而有兔子的地方，神便敕令应有狗。这一点，毋庸置疑，无可非议。然而，当论及为何将捉兔子的狗命名为“西班牙猎犬”（Spaniel）时，则疑窦丛生，难以解答。若干史家指出，当迦太基人登陆西班牙时，众士卒异口同声高喊：“Span! Span!”——因草丛树堆里到处可见兔子蹦跳窜躲，整片大地兔满为患，而迦太基语中“Span”即谓兔子。从此，那片陆地便名为“Hispania”，即“兔之地”；而立刻拔腿开始追逐兔子的狗，便被称为西班牙猎犬或猎兔犬。

多数人可能认为这样的解释已经足够，不需再追究；然而实事求是的我们，必须补充另一派的说法。这批学者表示，“Hispania”这

个字，和迦太基语中的“Span”其实毫无关联，而是由巴斯克语（Basque）中的“españa”衍生而来，意指“边缘”或“边界”。倘若果真如此，我们只好将所有关于兔子、树丛、狗与士兵的浪漫图画，从脑海中彻底抹去，单纯地假设西班牙猎犬之所以称为西班牙猎犬，乃因西班牙被称之为“España”。至于第三类古物研究者的理论，认为正如爱人们昵称其情妇“怪物”或“猴子”一般，西班牙人也会故意称呼最心爱的狗儿“弯弯”或“凹凸”（“españa”也有这个意思），其实众人皆知西班牙猎犬的模样正好相反。不过，这项臆测恐怕太过于异想天开，不足采信。

跳过上述理论，再跳过其他许多不值一提的理论，我们来到十世纪中叶的威尔士；当时西班牙猎犬已经存在该地，据说是在那之前的几个世纪，由一支姓“艾弗尔”的西班牙家族所引进。至十世纪中叶，西班牙猎犬俨然已成为赫赫有名、身价不凡的狗种。郝华·达^①在其所著的“律法书”中就这么记载着：“国王的西班牙猎犬价值一英镑。”诸君只要想想公元九四八年时一英镑能买到多少东西——多少妻妾、奴隶、牛马、火鸡和鹅——便不难想象西班牙猎犬珍贵与知名的程度。它出入国王左右，家世备受许多著名君

① 郝华·达，公元10世纪时的威尔士国王，在威尔士律法书的序言当中，被尊称为“所有威尔士人的国王”。

王的推崇赞誉；当金雀花王朝、都铎王朝与斯图亚特王朝的祖先还跟在别人的犁后面、踩在别人的田里时，它早已在皇宫内纳福；早在霍华德、卡文迪或罗素等氏族自史密斯、琼斯及汤普金斯等贩夫走卒群中崛起之前，西班牙猎犬家族已卓然出众，独树一帜。随世纪流转，主支又陆续岔出分支，经英国史家孜孜追踪查证，至少记录到七个著名的西班牙猎犬家族——克隆勃、萨塞克、诺福克、黑田、柯卡、爱尔兰水及英格兰水；皆是同一只史前时代西班牙猎犬始祖的后代，却个别具备明显特征，并因拥有这些特征而享受特权。至伊丽莎白女皇时代，狗群中俨然已出现贵族阶级，锡德尼爵士便在其著作《世外桃源》^①中写下这样的证言：“……灵猊、西班牙猎犬及猎兽犬；第一种狗状似王公贵族，第二种狗可谓绅士，最后一种则是犬辈中的武士。”

但我们若因此推测西班牙猎犬像人类一样，认为灵猊比自己高一等，而猎兽犬则比自己低一等，那我们必须承认它们成为贵族的基础，比我们人类有道理多了——至少曾经研究过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人会同意这项结论。因为一只西班牙猎犬的瑕疵与美德，全明

^① 此书的全名为《彭布罗克女伯爵的世外桃源》(*The Countesse of Pembroke's Arcadia*)，是16世纪席德尼所写最长、最有名的英文散文田园传奇故事。以对话方式分成散文和韵文，叙述慕西德罗及皮洛可两个王子的冒险故事，及他们与两位公主潘蜜拉及菲洛可丽亚的爱情故事。

摆在它堂皇的仪表上；比方说，淡色眼睛不足取，卷曲的耳朵更糟糕，若生来便有一只淡色鼻头或头顶上有冠毛^①，那更是致命的缺陷。同样的，西班牙猎犬的优点定义亦十分明确：头部须平滑，自口鼻部拱起，但角度不可太弯；头盖骨须圆，且发育良好，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大脑；眼睛须丰满有神，但不可鼓突；脸部表情基本上须聪慧且温柔。具备上述特征的西班牙猎犬备受育种者青睐，而生有淡色鼻子、头顶有冠毛的西班牙猎犬，则被褫夺属于该种狗的各项特权。裁决者如是订定律法；律法一经订定，从此赏罚分明，以确保律法之遵行不悖。

此刻若反观人类社会，放眼望去，竟充斥混乱与迷惑！审定人种优劣的俱乐部阙如，恐怕只有“纹章院”^②勉强近似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组织——至少该院仍在努力维持人种的纯正性！但论及高贵人种的条件为何——眼睛颜色应该淡、还是深，耳朵应该卷、还

① 犬类头顶的波浪状毛发。

② 纹章院(Heralds College)，heraldry 为纹章学。西欧自公元 12 世纪始便普遍使用纹章图案，因为从一开始纹章的使用就与封建等级有关，到中世纪后期，佩戴纹章便表示出身高贵。纹章标记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1. 盾形纹；2. 顶饰；3. 头盔；4. 覆巾；5. 冠冕；6. 铭辞；7. 支座；8. 底座；9. 勋绩纹；10. 徽章；11. 旗帜。纹章又分家族纹章及官方纹章，图记中分开方法、兽型、颜色、点线都各有其复杂的意义，且兽类的姿势亦很重要。英国纹章院建立于 1484 年，院长是世袭职位，近三百年来一直由诺福克公爵家族担任，下辖 13 名纹章官，内有两名高级纹章官。君主制度消灭后，纹章仍继续发展。美国在独立后仍使用纹章，并于 1966 年成立纹章院。

是直，头顶有状似顶髻的突起是否为致命的缺陷……等等——唯一的判决标准，似乎也仅有纹章而已。你若没有所属的纹章，便是无名之辈；但你若能证明自己属于某四等分纹章^①，且有权头戴冠冕，那么大家不仅会公认你出身好，而且还出身权贵。因此梅菲尔区^②内没有一只松饼盘盖上不刻有蹲伏的狮子或站立的美人鱼，就连亚麻布商都在门上镶嵌敕立纹章，仿佛以兹证明他们制造的床单睡起来保证安全。重视显贵阶级的人无处不在，强调其价值的人更无所不至；然而，皇族不计其数，如波旁氏、哈披斯堡氏或霍亨索伦氏等，他们都曾头戴冠冕、身披四等分纹章、拥有许多或伏或立的狮与豹型纹章，但如今却流亡在外，或遭罢黜，或被废位，声威尽失，令人不禁大摇其头，慨叹还是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评审眼光好得多。明白这个教训之后，我们不谈高论了，且来看看弗勒希在米特福德家中度过的早年生活。

大约在十八世纪末，一支著名的西班牙猎犬家族居住在雷丁附近一位米德福德或米特福德博士家中。这位绅士服膺纹章院之规定，选择将姓氏拼音内的“d”改成“t”，从而自称为贝特伦城堡

① 即将盾分成四等分以显示继承权的一种方法。一个持有纹章者的婚生子女及一个纹章女继承人将继承两个纹章，在父母死亡时，该纹章将在盾上分成四等分。

② 梅菲尔区，伦敦市中心的一个区。

米特福德-诺森伯兰家族之后。他的妻子娘家姓罗素，虽是远亲，却无疑与贝德福德公爵有血缘关系。可惜米特福德博士的列祖列宗在择偶配对时十分草率、毫无原则，任何评审团都无法认可他自称名门之后的说法属实，或准许他继续繁衍后代。他的眼睛色淡，耳朵卷曲，头部明显有冠毛；此外，他的性格自私自利、卤莽奢侈、庸俗虚伪且嗜赌成性。他败掉了自己的财产，老婆的财产，还有女儿的收入；他飞黄腾达时抛弃妻女，病痛缠身时又回头来压榨她们。不过他有两项优点：一是美貌——本来他俊秀如太阳神阿波罗，后来因暴饮暴食与酗酒，才变成了酒神巴克斯；二是他真心宠爱狗。即使如此，倘若真有相当于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男人俱乐部存在，就算他把姓氏拼音中的“d”改成“t”，就算他自称为贝特伦城堡米特福德家族之后，亦不能逃过遭受谩骂污蔑、排挤放逐、同时被冠上不适合繁衍后代之臭名的待遇。可是他是个人，所以什么都无法阻止他娶到一位出身世家的名媛，或是活到八十几岁，或是豢养连续数代的灵提及西班牙猎犬，或是生一个女儿。

虽经各方求证，但弗勒希的确实出生年份已不可考，遑论生日；不过，他应该是在一八四二年初出世的，而且还极有可能为“特雷”（Tray，公元一八一六年生）的第二代。可惜关于特雷的各项特质，如今只能从最不可靠的诗里去找寻资料，而根据诗中描

述，特雷乃是条价值非凡的红色柯卡猎犬。所有迹象皆显示弗勒希正是那条“纯种老柯卡西班牙猎犬”的儿子，米特福德博士曾因“他在田野中的优异表现”，拒绝以二十几尼^①卖掉他。至于弗勒希幼年时期的生活细节，哎，看来我们也只能采信于诗了。据说他的毛色是那种会在阳光照射下“呈现一片金黄”的特殊深棕色，眼睛是“带着讶异神情的淡褐色温柔眼眸”，耳朵似“装饰着流苏”，“修长纤细的脚”，“覆满绁毛”，且尾巴宽阔。即使押韵时的诸多限制，且诗的表达向来不够精确，但以上提及的蛛丝马迹全部符合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认可标准，所以我们绝不可怀疑弗勒希的确是一条纯种的红色柯卡猎犬，拥有该种狗的一切完美特征。

他出生后的头几个月，都在雷丁附近的一间叫做“三英里界标”的工人小屋内度过。由于米特福德氏家道中落，府内只剩下凯伦海帕克一位仆人，就连椅套也全由米特福德小姐亲手用最廉价的布料缝制而成。家中最重要的一件家具，应该算是一张大桌子，而最重要的房间，则是一间大温室，因此弗勒希不太可能享受现今和他同等级的狗所应得的豪华待遇，如住防雨狗屋，在水泥地上散步，以及拥有一名女仆或男仆随侍在侧等。不过他一样日益茁壮，

① 英国旧货币单位，等于 21 先令。

由于天生活泼的性格，使他能享受大部分的娱乐，又因年少及性别，还能享受做某些特别的事。米特福德小姐的活动范围常局限在小屋内；她必须连续数小时大声朗读给父亲听，接下来得陪他玩纸牌，等他终于熟睡之后，又得坐在温室内的桌前不停地写、写、写，期望能够替家人支付账单和还债。不过，弗勒希最期待的时刻终将来临，米特福德小姐将纸张推到一旁，迅速戴上帽子，拿起雨伞，带着狗儿去田野间散步。西班牙猎犬天生通人性，接下来关于弗勒希的故事，亦证实他对人类情绪的感知能力分外敏锐。看见亲爱的女主人终于能够用力嗅闻新鲜空气，让风吹乱她的白发，红润她自然清爽的脸庞，她巨大额头上的皱纹逐渐被抚平，令他十分雀跃。他的嬉闹与兴奋，有一半是因为感受到她的喜悦。随着她漫步穿过长草，他亦左右跳跃，拨开长草的绿帘。沁凉的露珠或雨点在他鼻子周围散裂成一阵阵虹彩的雾幕，时硬、时软、时热、时冷的土壤，不断戳刺、调戏、搔弄着他脚上柔软的肉垫。而那各式各样的味道，又如何微妙地搀糅在一起，刺激着他的鼻孔啊！——土的浓重，花的香甜；树叶和荆蔓无名的味道；穿过小路时闻到的酸味儿；踏入豆田时闻到的刺鼻味儿……。蓦然间，随风猛烈传来一阵比任何味道更呛、更浓、更催心裂肝的味道——那味道撕扯他的大脑，搅动了一千种本能，释放了一百万个记忆——是野兔的味道，

是狐狸的味道！他像急湍中的一条鱼，倏地向前疾奔。冲啊、冲！忘了女主人，忘了所有人类，仿佛只听见黑色的人影高喊着：“Span! Span!”以及皮鞭的抽击声！他奋力往前跑、往前冲。终于，咒文渐息，他充满困惑地停了下来。他极缓慢又羞赧地摇着尾巴，穿过田野，踱回正伫立高呼“弗勒希！弗勒希！弗勒希！”并挥动着雨伞的米特福德小姐身边。有一次，那召唤更加迫切；狩猎的号角声激起他潜藏在更深处的本能，以一声狂喜的野性叫喊，唤醒了更狂野、更强烈的情绪，超越一切记忆，令他忘却长草、树木、野兔和狐狸。原来爱神在他眼中点燃她的火炬；他听见的是维纳斯的狩猎号角！——仍处在幼犬阶段的弗勒希就这样做了父亲。

即使是一个男人在一八四二年做出那种事，后来替他作传的人也必须找个借口来解释；若换成女人，根本就是罪不可赦，必须将她的名字彻底从书中抹去，永不见天日。然而狗的道德标准，无论好坏，到底与人类的标准大不相同。因此弗勒希在这方面的行为，不仅在今日毋须托辞，甚至在当时，即使最纯洁与最贞节的社交圈也不会因此而排挤他。有证据显示，普由兹博士^①的长兄很想买他。我们从普由兹博士已为人知的人格，推断其兄的人格，可以想

^① 普由兹博士(1800—1882)，英国基督教圣公会神学家、学者、牛津运动领袖，曾任牛津大学希伯来语钦定讲座教授，在里兹兴建救世主教堂，1866年霍乱流行期间热心救济患者。